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羅馨
聯絡電話：08-7378465#33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100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3800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500E113800009301-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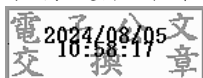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暨報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府為推展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與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及活動推廣，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歡迎本縣所屬有意願之校長、優秀教師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踴躍參與遴選。
- 三、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教育人員於113年8月15日(四)前備妥報名表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900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參與遴選。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本府教育處陳締原督學、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屏東縣113學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113年07月11日版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108年5月8日修訂)。
- 二、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貳、目的：

為推廣家庭教育至本縣學校與社區，遴聘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實務工作人員加入輔導團，積極推動整體團務，藉以推廣家庭教育，健全家庭功能、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及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強化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媒材運用及設計相關課程知能，有效落實家庭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組織架構與職掌：

- 一、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督導各項團務事宜。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協助督導各項團務事宜。
-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各項團務事宜。
- 四、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聘任之；負責召集輔導員，辦理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 五、副召集人一人，協助推動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 六、幹事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兼任。
- 七、顧問若干人，視團務運作需要，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八、輔導員十至十五人，遴選或推薦本縣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教育人員或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擔任。

伍、輔導團運作方式：

- 一、由團長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輔導團年度團務大會，研討輔導團事宜，凝聚團員共識。
- 二、由召集人、各組組長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務及各小組會議，研擬各組之工作計畫，並訂定工作行事曆。
- 三、配合教育部、屏東縣家庭教育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活動推廣。

陸、甄選聘用：

一、報名資格：

(一)教育人員須為本市在職教師、主任或校(園)長且須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2.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3. 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如情緒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或家庭展能等)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者。
4. 於本縣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者。

(二)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且具相關服務經驗 2 年以上者。
2.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具相關服務經驗2 年以上者。

二、甄選聘用方式：

- (一)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員甄選與聘用等相關事宜。
- (二)符合報名資格者，經審查其家庭教育相關資歷、推動經驗合格後聘用。
- (三)通過審核聘用者，由屏東縣政府頒予聘書，採一年一聘制(聘期自聘用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7月31日止)

柒、輔導員相關規範：

- 一、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為無給職。
- 二、經聘為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者，每年需參加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訓練活動至少 6 小時；並應出席參與輔導團相關會議。如有重大因素請假需敘明理由，出席次數作為次一屆遴聘之參考。
- 三、輔導員參與輔導團相關會議、研習或協助團務工作等，教育人員核予公假登記或公假派代出席。
- 四、輔導員執行團務工作表現優良者，致贈感謝狀；教育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捌、遴聘名額：預定錄取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計15名。

玖、報名方式：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二、報名方式：

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請於 113年8月15日(四)前，一律以郵局掛號郵寄方式寄至「900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封面請註明「家庭教育輔導團徵選」，不接受親自送件。

1. 附件表 A「報名表(附照片)」。
2. 附件表 B「履歷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在職證明(現任職單位)。
6. 資格證明:(項目如下表，請依各項目備齊證明文件)

一、本縣在職教師、主任或校(園)長且須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資格項目(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2.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如情緒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或家庭展能等)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者。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證書影本
4. 於本縣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者。	相關佐證文件
二、本縣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	
資格項目(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且具相關服務經驗 2 年以上者。	1.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影本 2. 服務經驗 2 年以上之證明書影本
2.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具相關服務經驗 2 年以上者。	1.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服務經驗 2 年以上之證明書影本

壹拾、錄取公告公布於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壹拾壹、本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A：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 113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遴選號次 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參選資格類別 (請至少勾選其中一項類別，可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在職教師、主任或校(園)長且須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如情緒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或家庭展能等)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縣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者。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且具相關服務經驗2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具相關服務經驗 2 年以上者。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

表 B：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 113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履歷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現職(退休) 服務單位			職 稱		年資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學校(請填全銜): 科系(請填全銜):				
推薦人 資訊	姓名:		職稱:		
家庭教育 相關資歷 報名參選資格 類別 2 者， 務必填寫此項	機關單位		職 稱		年資
服務單位主管 無服務單位者 (如：已退休 者)免填此項	報名人員需經服務單位主管(學校者為校長)簽章同意始得報名。 主管職稱: _____ 主管簽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家庭教育相關研 究、進修資料 此欄為選填項目	例如:1.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之種子教師研習。 2.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二十學分。 3.....				

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 113 學年度輔導員履歷表(現任團員)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退休) 服務單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者請先打勾，再填寫。	職稱		年資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學校(請填全銜): 科系(請填全銜):					
服務單位主管 無服務單位者 (如:已退休者) 免填此項	報名人員需經服務單位主管(學校者為校長)簽章同意始得報名。 主管職稱: _____ 主管簽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家庭教育 相關資歷 (可複選) 需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如情緒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或家庭展能等)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縣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描述相關家庭教育資歷)					
說明	1. 請填妥本履歷表並檢附家庭教育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 2. 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四)前，以紙本公文交換、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上述兩項資料至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900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收件人:羅馨。 <u>或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請 Email 至a9510009@oa.pthg.gov.tw</u>					